

10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共同必修課程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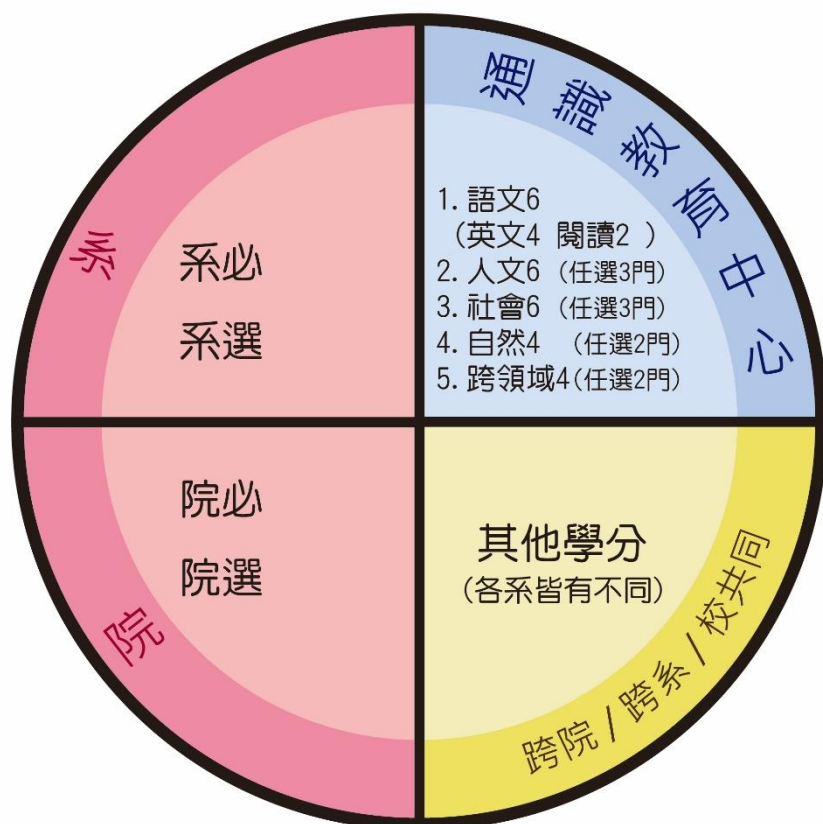
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的「五大類課程」共計 26 學分，修完始能畢業。說明如下：

大一至大四共同必修課程（如表）

109 學年度通識課程學分說明			
五大類課程	進修學士班學分數		備註
共同語文類	閱讀與寫作	2	大一修習
	英文	4	大一修習（分系）
人文類	6		大一至大四選修
社會類	6		
自然科技類	4		
跨領域整合類	4		
總計	26		修滿 26 學分始可畢業

進修學士班共同時段

- 大一：（建議每學期修滿 6 學分）
星期五 A-B · C-D 節
星期三 A-B 或 C-D 節
(星期三時段由各系自行釋出)
- 大二～四：
星期二 A-B · C-D 節



109學年度 進學班 通識課程說明圖

